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立法會專責審議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協定”，參看上述命令附表 1)第十條第(5)款的運作問題在兩方面作出澄清。

協定的第十條第(5)款

2. 協定的第十條訂明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的規定。第十條第(5)款進一步規定，如證人宣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適當時諮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3. 根據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換的照會，雙方政府同意，根據第十條提出的請求執行時，請求方機關或其法律代表如到場，他們均被視為有資格就請求方的法律提供意見。在這種情況下，被請求方不適宜如第十條第(5)款所述，諮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及以該機關所發的聲明為憑據，而應以請求方的法律代表的法律意見為依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第 10 條

4. 荷蘭按協定提出，向身在香港的證人錄取證據(證供)的請求，將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執行。

5. 條例第 10(4)(c)條規定，提出請求的地方的有關當局或其法律代表可出席錄取證供的法律程序¹。

¹ 參看協定的第十條第(3)款

在請求方法律下的豁免權

6. 條例第 10(8)條規定，一份妥為核證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在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根據條例第 2(1)條，“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指由香港以外地方或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發出一份證明書或作出的一項聲明，以證明或聲明根據當地法律，一般的人或指明的人在一般或指明的法律程序中以及在一般或指明的情況下，能或不能被要求

(a) 回答某條指明的問題；或

(b) 交出某份指明的文件。

7. 按照上文第 3 段所述兩地政府的協議，根據協定第十條第(5)款在香港裁判官席前獲取證供的法律程序中，若有荷蘭機關的代表出席，便無須提交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而荷蘭的代表或其法律專家可就證人宣稱在荷蘭法律下可獲豁免一事提供意見。(附加強調)

8. 議員其中一方面的疑問是，若荷蘭法律專家認為證人在荷蘭法律下沒有豁免權，香港法院是否須聽從其法律意見，而着令證人作證，儘管證人認為根據荷蘭法律有權獲豁免。

9. 出席法律程序的荷蘭法律專家的意見，效力不會大於條例第 10(8)條所述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換言之，有關的法律意見可獲接納為所述事實的證據，但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因此裁判官不會受其約束。

10. 議員另一方面的疑問是，證人可否要求把其證供中宣稱享有豁免權的部分，連同其宣稱的摘要另行送交荷蘭的有關當局解決。不論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均沒有條文阻止裁判官批准這類申請。事實上，如證人提出這類申請，除非

有關的申請明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否則出席法律程序的律政司代表是會支持的。

11. 若裁判官批准申請，便會依循以下的程序：

- (a) 證人會被要求說明該項宣稱的詳情，以及所依據的理由。
- (b) 裁判官會把荷蘭法律專家的意見、證人宣稱有豁免權的詳情，以及作出該項宣稱的理由等列載於陳述書內。
- (c) 裁判官會繼續錄取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所錄取的證供會記錄於另一份文件中，與證人其他不具爭議的證供分開。
- (d) 裁判官會安排把與該項宣稱無關的證供擬備為書面供詞，由裁判官和證人一同簽署。
- (e) 裁判官會把書面供詞、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以及其陳述書，送交協定所述的中心機關律政司。
- (f) 律政司會把書面供詞和裁判官的陳述書送交荷蘭，並要求荷蘭就該項有關豁免權的宣稱作出裁決。律政司會保留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待荷蘭就該項宣稱作出裁決。
- (g) 若荷蘭證實該項有關豁免權的宣稱有效，律政司會通知證人，並把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送交證人保存。
- (h) 若荷蘭表示該項宣稱並沒有根據，律政司會通知證人，並把文件送交荷蘭。儘管如此，這樣做並不阻

止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在荷蘭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證供的接納性提出爭議。

12. 此外，若證人申請把宣稱享有豁免權的該部分證供另行處理，而裁判官不予批准，則證人可在香港申請司法覆核，反對裁判官的決定。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檔號：N/MLA/003 IV

P(A) : Paper\MLA 荷蘭